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康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玉江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波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资金来源情况的核查意见；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的持股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承诺：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 （2）发行人股东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起人股东 TB NATURE LIMITED 承诺：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康股份回购本公司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康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仁华承诺：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当次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5）公司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当次发行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康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康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6 年 4 月 19 日

曹玉江

2016 年 4 月 19 日

余 波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4 月 19 日